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第二人民医院预真空灭菌器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10108号

都江堰市第二人民医院、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1章](#_Toc74752318)****[投标邀请](#_Toc74752318)** [3](#_Toc74752318)

**[第2章](#_Toc74752319)****[投标人须知](#_Toc74752319)** [8](#_Toc74752319)

**[第3章](#_Toc74752329)****[投标文件格式](#_Toc74752329)** [3](#_Toc74752329)1

**[第4章](#_Toc74752334)****[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_Toc74752334)** [4](#_Toc74752334)9

**[第5章](#_Toc74752339)****[资格性审查](#_Toc74752339)** [8](#_Toc74752339)6

**[第6章](#_Toc74752340)****[评标办法](#_Toc74752340)** [9](#_Toc74752340)0

**[第7章](#_Toc74752351)****[拟签订合同文本](#_Toc74752351)** [1](#_Toc74752351)08

1. **投标邀请**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都江堰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拟对**都江堰市第二人民医院预真空灭菌器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JY320210108号**
2. **项目名称：都江堰市第二人民医院预真空灭菌器等设备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申请编号3899224；预算品目：A0320；预算金额：318.42万元；最高限价：318.42万元。
4. **招标项目简介**

**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预真空灭菌器 | 1 | 台 | 工业 |
| 2 | 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机 | 1 | 台 | 工业 |
| 3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 1 | 台 | 工业 |

**包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经皮肾镜 | 1 | 台 | 工业 |
| 2 | 电子纤维胆道镜 | 1 | 台 | 工业 |
| 3 | 可视软性喉镜 | 1 | 台 | 工业 |
| 4 | 宫腔镜摄像系统及宫腔镜器械 | 1 | 套 | 工业 |

**包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有创呼吸机 | 2 | 台 | 工业 |

**包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医用降温毯 | 2 | 台 | 工业 |
| 2 | 电动手术床 | 1 | 张 | 工业 |
| 3 | 床单元 | 27 | 套 | 工业 |
| 4 | 切片机 | 1 | 台 | 工业 |
| 5 | 脱水机 | 1 | 台 | 工业 |
| 6 | DSA配套设备 | 20 | 台 | 工业 |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4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7日至12月27日。
3. 公告期限：2021年12月7 日至12月14日。
4.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8日上午09:3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 都江堰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5号

邮 编： 61183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87218665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都江堰市江安河东路下段25号2楼

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电话（传真）：028－89742696

邮编：611830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都江堰市财政局**

地 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7号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1.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318.42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318.42万元（第一包100万；第二包59万元；第三包45万元；第四包：114.42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7号。  邮编：611830。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都江堰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蓉采贷”）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
|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采购单位将按照都江堰市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1、核查资料内容。在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规定核查资料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涉及项目信誉评分的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书等资料，并由采购单位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核查报告。  2、核查范围。（1）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2）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不低于50%（网上竞价项目除外）。（3）与人们群众切身利益或公共安全相关的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4）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情况。  3、核查结果运用。采购单位形成的供应商诚信情况核查报告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对核查发现虚假材料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由市财政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  | 采购单位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招标文件“3.2.2申明”中申明的以下资料复印件：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中标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注：如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资料的，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因采购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资料的除外）。 |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3.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都江堰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第二人民医院**。
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8. 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9. 本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自动生成的“采购项目编号”以及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该项目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均有效。
   * 1.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包1为预真空灭菌器；包2为宫腔镜摄像系统及宫腔镜器械；包3为有创呼吸机；包4为脱水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9.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2. **声明；**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按第5章资格性审查标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6. **项目实施方案；**
7. **承诺函。**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

**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1. **分项报价明细表(1.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2.报价明细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如未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则其投标产品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其投标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1、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则其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7.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
8.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9.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1.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送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审科存档。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都江堰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注意：备案后，采购人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使用单位数字身份证书登录，进行合同信息的录入工作。）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 1. **资金支付**

1.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 本项目具体资金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中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云平台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2. 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http://www.cdggzy.com/）都江堰市分中心“通知公告”栏《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都财发[2019]88号）和《都江堰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都江堰市支行关于转发〈都江堰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都财发[2019]92号）。
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1. **资格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3202 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3202 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说明：填写“没有”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满足”或“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 。

八、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十、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九、十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十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6、我单位保证以上申明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7项”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资料。如经查实上述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按照招标文件“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7项”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 1.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按第5章资格性审查标准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都江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3202 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详细描述**

**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一、验收标准

（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验收程序和所执行的验收标准）

二、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三、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二）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三）……

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方案

五、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承诺函**

**项目名称：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Y3202 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4.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标项1：XXX采购项目**

|  |
| --- |
| 总价（元） |
|  |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进口或国产**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单价×数量）**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说明：**

**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中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的，投标人必须载明其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进口或国产。**

**3.报价明细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的为准。**

* +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

1.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1、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2、如未提供货物清单及价格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则不能享受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 | | | ￥ | |

1.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及价格（说明：如未提供则不能享受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总价合计**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XXX**（单位名称）的**XXX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单位的**XXX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如未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共采购4个包，其中第一包：预真空灭菌器1台、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机1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1台；第二包：经皮肾镜1台、电子纤维胆道镜1台、可视软性喉镜1台、宫腔镜摄像系统及宫腔镜器械1套；第三包：有创呼吸机2台；第四包：医用降温毯2台、电动手术床1张、床单元27套（含儿童病床12张、抢救床1张、监护床1张、床头柜9个、二折床3张、溶栓床1张。）、切片机1台、脱水机1台、DSA配套设备20台（含除颤监护仪1台、体外脉冲发生器（临时起搏器）1台、壁挂式空气消毒机2台、数字式心电图机1台、心电监护仪2台、治疗车2台、检查床（病人推车）2张、抢救推车1台、微量注射泵2个、（手术器械）器械柜2个、不锈钢治疗台1个、不锈钢手术器械台1台、（介入耗材）器械柜2个）。

* 1. **采购内容**

**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预真空灭菌器 | 1 | 台 | 工业 |
| 2 | 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机 | 1 | 台 | 工业 |
| 3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 1 | 台 | 工业 |

**包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经皮肾镜 | 1 | 台 | 工业 |
| 2 | 电子纤维胆道镜 | 1 | 台 | 工业 |
| 3 | 可视软性喉镜 | 1 | 台 | 工业 |
| 4 | 宫腔镜摄像系统及宫腔镜器械 | 1 | 套 | 工业 |

**包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有创呼吸机 | 2 | 台 | 工业 |

**包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医用降温毯 | 2 | 台 | 工业 |
| 2 | 电动手术床 | 1 | 张 | 工业 |
| 3 | 床单元 | 27 | 套 | 工业 |
| 4 | 切片机 | 1 | 台 | 工业 |
| 5 | 脱水机 | 1 | 台 | 工业 |
| 6 | DSA配套设备 | 20 | 台 | 工业 |

*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预真空灭菌器技术参数（包1）**

1、设备用途说明：对耐热、耐湿物品的高温高压灭菌处理。

2、内室容积：≥990L。

3、设备工艺：设备主体采用无缝焊接工艺。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

4、进气方式：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6个。

5、材质要求：设备主体、加强筋（夹套）、管路、外罩均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无碳钢材质。

6、性能参数要求：

6.1设计压力：-0.1～0.3Mpa；

6.2最高工作温度：139℃；

6.3安全阀开启压力：0.28MPa；

6.4功率：≤4kw，AC 380V，50Hz。

7、门胶条：圆形门胶圈（提供照片），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门胶条安装在柜体上非门上。

8、设备维修空间要求：单侧维修，另一侧可靠墙安装。

▲9、程序选择：预设程序数量≥32个且操作时可在屏幕上直接选择程序（需详细列举程序），必需具备134度器械织物（敷料）灭菌程序、BD试验程序，泄露测试程序，重负载灭菌程序、液体程序、橡胶程序、快速程序、PCD程序。

10、节能降噪要求：设备具有低噪音节水真空系统，带有水回收装置：可将经过换热器内的冷水回收再利用，节约能源。

11、配置安装包：安装包需包含汽水分离器。

12、灭菌工艺要求：脉动方式采用负压脉动、跨压脉动、正压脉动三种脉动方式结合，干燥方式采用真空干燥+空气干燥结合，以上内容在打印记录实时打印。

13、彩色液晶触摸屏：≥8英寸。

14、灭菌效果：具有中国疾控中心出具的134℃和132℃脉动灭菌效果监测报告。

15、安全要求：

15.1、设备压力表数量：≥4个，前门夹层1个、内室一个，后门夹层1个、内室1个。

15.2、设备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的“快开门安全联锁装置”，提供鉴定报告或鉴定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6、验证要求：设备具有专用验证接口提供接口。

17、冷凝水排放要求：为避免湿包设备内腔设有排水、排汽口≥2个。

18、安装要求：为保证设备足够维修空间和操作空间，要求设备宽度≤1310mm,高度≤2070mm，长度≤2040mm。

19、规范要求：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WS 310.3-2016中4.1.5.b要求，可对设备进行压力和温度的验证，并提供经国家认可实验室或者权威部门出具的类似设备的验证报告复印件。

20、质量标准：产品通过CE认证（提供证件复印件）。

1. **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机技术参数（包1）**

1、用途：对手术器械、麻醉呼吸管道、换药碗等进行清洗、消毒、上油及干燥处理。

2、由于空间限制要求清洗舱容积：≤320升，且一次性最大装载量≥10个DIN标准器械托盘；两个清洗架：一个器械清洗装载架，一个管道、湿化瓶器械装载架。

3、密封门的要求：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门上带有玻璃观察窗。

4、加热方式：电加热。

5、加料泵：≥2个 。

6、记录方式：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时间、温度及实时A0值等参数。

7、控制方式：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清洗消毒全过程，预设≥9个内置程序、并有≥21个程序由用户自定义；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报警及故障记录；显示屏和操作按键均位于清洗舱上方，操作安全、简单、方便。

8、水耗量：≤20 L/步。

9、故障诊断：具有自动故障检测，故障代码显示报警，故障声音报警和故障记录功能。

10、清洗效果、消毒效果要求：达到国家清洗、消毒效果标准要求。

11运行时间：标准清洗程序≤42分钟。

12、由于安装空间有限，设备宽度要求≤710mm。

13、清洗效果检测要求：设备自带同品牌的清洗效果检测装置和检测卡。

▲14、风机设计：为保证干燥效果，要求具有流动气体加热箱设计。

▲15、管路设计：双水箱设计，具有医用快速清洗机管路设计。

1. 产品质量标准：通过CE认证，须提供证件复印件。

**三、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技术参数（包1）**

1、设备用途说明：适用于对金属、非金属类的手术器械，特别是怕热、怕湿、具有微细管腔特征的手术器械进行灭菌。

2、灭菌内室容积：≥ 163升。

3、灭菌内室结构及材质：腔体结构为矩形，提高空间利用率，腔体材质采用优质航空铝材，厚度≥16mm，具有优越的导热性能，保证过氧化氢保持100%气态。

4、灭菌方法：通过在低温状态下过氧化氢等离子技术达到灭菌目的。

5、灭菌剂：卡匣式封装，全自动针刺胶囊吸入式，精确加注，人体无接触。

6、灭菌时间：全循环≤52分钟；软镜循环≤40分钟；管腔循环≤53min；快速循环≤26分钟。

7、灭菌时间计时方式：倒计时方式，在显示屏上能直接显示剩余灭菌时间。

8、灭菌循环温度：50±5℃。

▲9、灭菌程序要求：设有全循环、软镜循环、管腔循环、重载循环、快速循环、真空干燥六种程序。

▲10、过氧化氢提纯功能：对于重负载器械，设备自带过氧化氢提纯装置，能将过氧化氢浓度提纯高90%以上，增强其灭菌能力，提供具备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灭菌能力: 聚四氟乙烯管腔:直径1mm,长度4000mm；不锈钢管腔:直径0.7mm,长度600mm；提供具备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电磁兼容检测：提供具备资质检测机构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13、毒理学检测：灭菌后对细胞无毒性，确保对病员及操作人员无残留危害，提供具备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理化性检测: 灭菌后对金属器械的腐蚀率R（mm/a）≤0.0100，对金属器械基本无腐蚀。提供具备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门板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2个，门板温度维持在50±2℃，防止过氧化氢气体冷凝，影响灭菌效果，并具有单独温度监测和显示(提供照片佐证)。

16、压力传感器：数量≥3个，其中检测内室压力传感器≥2个，提纯器和灭菌内室压力传感器独立设置，测量范围0~2700Pa，精度0.25%。

17、灭菌残留物：产品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0.6mg/m3,并提供具备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操作界面: 采用≥10寸彩色触摸屏，通讯速率≥19.2Kbps。

19、显示内容：温度，压力，时间，循环模式，过程阶段、原理图、胶囊使用数量和报警信息等，并提供实际显示屏界面照片。

20、监控报警系统：具有自动监控报警系统，可对不符合灭菌标准要求的过程自动取消。

21、打印记录：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生物培养结果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电源功率和结束状态等信息，并提供打印样品。

22、耗材配备齐全：各种耗材保证供应，且能够体现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上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佐证。

23、卡匣胶囊式：每个卡匣12个胶囊，H2O2用量误差＜1%，PH＜2.6，54℃放置14d含量下降率＜3.04%，并提供具备资质检测报告。

24、安装要求：因进入通道问题要求设备宽度≤760mm。

25、集成生物培养箱：与设备一体，有独立控制系统，可在设备关机状态下独立运行，培养结果可通过打印机打印,也可是独立的培养箱。

26、真空干燥模块：为了确保灭菌质量，设备自带真空干燥功能，彻底干燥管腔器械。

27、产品质量标准：通过CE认证，须提供证件复印件。

**四、经皮肾镜技术参数（包2）**

1、视向角12°，一镜多用。

2、工作长度225mm。

3、16Fr镜管，工作通道Φ2.5mm，内置通道保护层，适合超声碎石术（Φ1.8mm探管）、气压弹道碎石术、激光碎石术。

4、20Fr镜管，工作通道Φ3.5mm，内置通道保护层，适合超声碎石术、气压弹道碎石术、激光碎石术。

5、器械导引保护设计，引导碎石器械（碎石针、光纤等）前出碎石，避免碎石针上下振动损伤管壁及窥镜，或避免光纤上下漂浮影响碎石精度。

6、双路灌注通道，提供足够灌注液体。

7、器械通道近端双重密封，有效防止灌洗液返流。

8、主动干预式镜管设计，使用者及维护者可评估损坏程度，及时更换配件或送修，节省使用成本及维修支出。

**五、电子纤维胆道镜技术参数（包2）**

1、视场角:110°

2、插入部长度:380mm

3、插入部外径:φ5mm

4、最大插入部外径:≤φ5.7mm

5、照度:>1000Lx

6、工作距离7mm

7、断丝:≤8根

8、分辨率:≥4.42 lp/mm

9、弯角:上:160°;下:130°

10、观察景深:3~50mm

11、最小器械孔道内径:≥φ2.0mm

12、接口：C型接口设计兼容其他成像系统

13、消毒：全防水浸泡式消毒或等离子消毒

**六、可视软性喉镜技术参数（包2）**

1.成像原理：电子摄像头成像技术，插入管不含成像、导光纤维；

2.景深：3-50mm；

3.视野角度：≥90°；

▲4.插入管外径：≤5.2mm，工作通道内径：≥2.6mm；

5.插入管有效长度：≥610mm；

▲6.插入管先端部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30°；

▲7.插入管先端头外缘采用高分子绝缘材料包裹，边缘圆滑不锋利；

8.操作手柄具备拍照与录像功能按键；

9.插入管表面刻度具有数字与图示标识；

▲10.配备便携式图像处理器：≤3英寸显示屏；

12.显示器采取非触屏式设计，防止产生误操作；

13.图像显示器与操作手柄采用国际标准航空连接器，有效避免其他连接方式长时间使用后导致的接触不良；

▲14.便携式图像显示器具备白平衡手动调节功能；

15.可选配显示屏≥8寸的一体化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6.产品设计独立电池座仓，无需借助工具即可方便快捷的更换锂电池；

17.非专用锂电池，降低采购成本；

**七、宫腔镜摄像系统及宫腔镜器械技术参数（包2）**

**宫腔镜摄像系统配置要求**

**1、摄像机技术需求**

1.1像素：1920（水平）×1080（垂直）（207.3万像素）；

1.2扫描标准： 1125线，50场，50帧；

1.3同步系统： 内部，可自动切换；

1.4视频输出： BNC插座×2、RGB/YPbPr输出×3；

1.5高清视频输出输出： HDMI×2（输出1080P信号）；

1.6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的分辨力≥114线对

1.7最低照度： 5Lx at F5.5；

1.8视频输出清晰度：1080P；

1.9白平衡： AWC（自动白平衡控制）和手动控制；

1.10增益选择： AGC增益提高可选择；

1.11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图像的色彩还原能力应≥4级；

1.12具有图像冻结和2.5倍电子放大功能；

1.13摄像头IPX8防水性能，可浸泡消毒；

1.14摄像头具有四种遥控手柄功能键；

1.15显示器≥24寸、分辨率:1920×1200 高清；

1.16像素点距:≥0.270×0.270mm；

1.17光学特性:亮度;400cd/㎡对比度;1000：1；

1.18响应时间;12ms视角;178°H/V支持颜色;16.7M

1.19信号输入:输入复合（CVBS）：BNC×1,Y/C: ×1’RGB: BNC×3分量YPbPr: BNC×3;数字DVI×1；

1.20输出:复合（CVBS）：BNC×1;Y/C: ×1;RGB: BNC×3;分量YPbPr: BNC×3；

1.21电源输入:100-240V/AC；

1.22色温:5500K/6500K/7500K/9300K/用户自定义。

**2、医用LED冷光源技术需求**

2.1与摄像主机同一品牌；

2.2主机前面板带≥5寸LCD显示、参数可追溯；  
2.3光源照度：≥1100000Lx；

2.4光源色温： ≤6500K；

2.5光输出孔规格:∮10；

2.6光源功率：100VA；

2.7光源使用寿命：约40000小时；

2.8光源按键：LCD轻触式；

2.9一键还原功能，方便医生操作。

**3、医用台车技术需求**

3.1五层台车，全金属构造；

3.2铝合金立柱、整体组合；

3.3装卸自如、层板可调；

3.4空间多重组合、底座厚重，稳定性极好。

**宫腔镜器械要求**

**1、医用加压器（灌注泵）技术需求**

1.1 微电脑数码管显示；

1.2 压力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压力设定范围50～400mmHg；

1.3 流量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流量设定范围0.1～1.0 L/min；

1.4 可显示各种功能数据（设定流量、设定压力、实际压力等）；

1.5 管路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1.6 配件属于医用级材料，保证手术的安全性；

1.7 采用挤压式的供水方式，很好的保持腔道形状和视觉效果，形成理想的手术空间和清晰的视野：

1.8 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2 宫腔镜技术要求**

1、内窥镜规格：直径≥3mm，工作长度≥302mm。

2、内窥镜视向角30°。

3、内窥镜视场角≥55°。

4、内窥镜采用空心管，光导纤维束，黑色实心棒（目镜罩），光学玻璃。

5、内窥镜角分辨力：≥2.3C/（°）。

6、内窥镜有效景深范围：≥1-70mm。

7、内鞘规格：≤15.5Fr，外鞘规格：≤18.5Fr。

8、进，出水阀内径: ≥Φ2.3mm。

9、手术器械为硬性手术器械，规格≤5Fr×340mm。

10、进水和出水分别在操作器和外鞘上。

**电切内窥镜技术要求**

1、内窥镜视向角为30°。

2、内窥镜规格：∮4×302mm。

3、视场角为≥63°。

4、内窥镜可承受134°C＼273°C高温消毒。

5、内窥镜分辨率：≥15LP/mm。

6、内窥镜有效景深范围：3-50mm。

7、被动式操作手件。

8、内鞘24Fr, 外鞘26Fr。手术中循环水操作。

9、手术中外鞘保持静止时，内鞘和内窥镜及操作器和电极可360°旋转。

10、配置多种手术电极：环状五支、直环状二支、球状二支、针状二支高频连接线≥3M。

**八、有创呼吸机技术参数（包3）**

**（一）基本特征**

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婴幼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

1.2 ▲采用≥12.1英寸彩色TFT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屏幕可翻转，角度0-30度可调。屏幕采用全贴合设计，显示效果更清晰。

1.3 ≥14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块电池），≥28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2块电池）。

1.4▲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1.5 具有有创通气模式和无创通气模式。

1.6 病人数据、报警日志、校准表格等数据可通过U盘导出。

1.7吸气安全阀和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2.1 ▲模式配置：标配V-A/C、P-A/C、P-SIMV、V-SIMV、CPAP/PSV、DuoVent、PRVC、PRVC-SIMV、APRV、PSV-S/T、VS通气模式，同时配置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2.2 其他功能：增氧、雾化、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吸痰、手动呼吸、叹息功能、自动插管补偿、二氧化碳衍生功能、P-V工具等功能。

2.3 具有插管补偿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2.4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智能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可以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2.5▲具有肺复张工具，在机械通气过程中给予高于常规平均气道压的压力并维持一定的时间，可以使更多的萎陷肺泡复张以及防止小潮气量通气所带来的继发性肺不张。

2.6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三）设置参数**

3.1▲潮气量：20ml-2200ml

3.2 呼吸频率：1-100次/min

3.3 SIMV频率：1-60次/min

3.4 吸/呼比：4:1-1:10

3.5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3.6 吸气压力：5-80 cmH2O

3.7 气道压力：-20-120cmH2O

3.8 压力支持：0-80cmH2O

3.9 压力触发灵敏度：-0.5—-10cmH2O

3.10 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L/ min

3.11▲氧疗流量：2~60L/min

**（四）监测参数**

4.1 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4.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4.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4.5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4.6 具有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4.7▲ SpO2监测：脉搏氧饱和度SpO2、脉率Pulse的监测。

4.8具有72小时的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存储。

4.9 ▲具有压力-容积环图、流量-容积环图、流量-压力环图、容积-CO2环图四种呼吸环监测。

4.10 配置脱机辅助工具：浅快呼吸指数、口腔闭合压、最大吸气负压参数的监测。

**（五）其他功能**

5.1 呼吸机提供锁屏功能。

5.2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U盘。

5.3 ▲可存储8000事件日志，包括报警日志和操作日志。

5.4 具有顺应性补偿、泄漏补偿、海拔补偿、插管补偿功能。

5.5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5.6 具有HDMI接口，可外接显示器分屏显示。

5.7 具有护士呼叫接口。

**九、医用降温毯技术参数（包4）**

1.▲整机通过电磁兼容（EMC）检测，具有检验报告；

2.▲全身体表降温面积达40%：一台主机可同时接驳头毯，躯干毯，两侧股动脉毯，使得毯面与患者体表接触面积达到40%，显著提高热交换效率；

3、TPU材质毯面，无毒、无过敏反应，低温柔韧性好，耐臭氧，使用寿命更长久；

4、 水温控制范围：在环境温度10°C ~ 30°C条件下，水箱的温度在3°C ~ 40°C的范围内可调；调节精准精度为± 0.1°C；

5、采用压缩机制冷方式，制冷量2120 W；

6、降温速率：在环境温度23°C条件下，每下降1°C＜60秒 ；

7、体温设定：体温设定范围30 ~ 38.5°C ，调节精准度 ± 0.1°C

8.降温毯主机具有下列功能：

8.1水温值设定：实时监测有数字显示；

8.2人体温度值设定：实时监测有数字显示；

8.3工作状态有指示灯及字符显示；

8.4体温传感器故障：有字符及声响提示；

9、低阻力水毯采用等径水路与随机水流设计，配合每分钟75升的循环流量，确保快速水循环和高效热交换；

10、水路连接采用快速插头，插拔方便，接驳可靠；

11、毯面温度均匀，毯面温度误差不大于3 °C；

12、控制界面单键操作，简单明了；参数记忆功能保证使用相同参数时，通电即用；

13、三种报警功能：缺水、传感器插头脱离，管路阻塞报警，以声光显示。

1. **电动手术床技术参数（包4）**

1、▲规格：长2100±10mm，宽520±10mm，高700-1000mm；前倾≥30°，后倾≥30°，左右倾≥20°，台面前后移动≥300mm，头板下折≥90°，可拆卸，背板上折≥75°，背板下折≥15°，腰板上升≥90mm，腿板下折≥90°，腿板外展≥90°，可拆卸。

2、施行外科手术用，适用于头、颈、胸腹腔、会阴、四肢等外科、妇产科、泌尿科、五官科、脑外科等手术需要。

3、台面升降、前后移动、左右倾、前后倾、背板上下折转、台面落地刹车、一键复位由电动液压实现，按钮操纵。

4、台面板全部采用高强度透光板制成，可做前后移动，不需移动病人就能完成摄片，适用C型光臂X光透视及摄片。

5、腿板采用气弹簧，既可下折、外展又可拆卸，调节方便，便于泌尿科、肛肠科手术。

6、手术台配合骨科牵引架可施行下肢骨科手术。

7、T型底脚罩及立柱外罩采用304不锈钢板，铸铁底座、电动刹车，确保床体更稳固。

8、无缝聚氨酯一次性成型床垫，柔软舒适，保证病人均匀受力，耐磨、耐腐蚀、防静电、易消毒、防老化。

9、双控制系统，即手持有限控制器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两套控制方式。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10、内置高性能充电电池，当网电源发生故障时，确保手术台的应急操作能力。

**十、床单元技术参数（包4）**

**(一）儿童病床技术参数：**

一、病床技术要求：

1.规格：长1900±50mm、宽950±30mm、高500±5mm

2.配置：不锈钢落地式床头、全覆式升降护栏

3.床脚采用φ38×1.2圆管床头优质不锈钢管经专用设备弯制而成带胶脚，可带病人信息插卡，床头床尾板采用优质木板并贴彩色图案，外观美观大方充分体现人性化设计。

4.床边采用优质碳钢矩管。

5.单摇两折，床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而成，板面厚度≥1.0mm。

6、不锈钢全覆式升降护栏主架≥φ25×1.2圆管，竖管采用≥φ19×1.2圆管组焊而成，可上下升降。（护栏上梁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下梁采用优质碳钢矩管制成，立柱采用优质不锈钢或碳钢管材，颜色与床体搭配一致）。

7、床身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表面平滑光沽。

8、床头柜：台面采用≥1mm不锈钢板压印成型；柜体采用优质碳钢Q235A冷轧钢板制作。

三、床垫技术要求：

1.规格：床垫尺寸和分段与病床相配。

2.床垫外套采用优质帆布，床垫下层采用30mm厚的天然椰丝成型垫，上层采用50mm厚的高密度海绵，并经防虫处理，外形美观，便于拆洗。

床垫外套采用防水帆布，带透气孔，床垫采用天然椰丝、高密度聚氨酯泡沫成型，并经防虫处理，外形美观，便于拆洗，厚度80mm。

3.3E椰维雅棕垫﹤又名环保棕﹥甲醛释放量㎎/㎡h<0.005。

4.聚氨酯泡沫的伸长率≥180％，两侧强度kPa≥150，回弹率≥56％。

**（二）抢救床技术参数：**

1.规格：长1910±10mm，宽760±10mm，高（560—850）mm

2.推车主要结构采用优质铝材一次压铸成形和钢制件材料组成，强度高外形美观。

3.下架由PP材料一次性成型制作的外壳罩，外形美观,强度高，材料厚达6mm。

4.护栏和床板采用优质PE材料一次性吹塑成型，床板带透气孔，强度高，护栏锁紧装置采用铝合金型材和钢制件，使用便捷，气动支撑杆使护栏升降更轻松。

5.背部采用气动支撑杆作支撑力源，操作简易、方便。

6.升降角度：0 ~75°±5°。

7.大架升降丝杆采用45#钢挤压成型，丝杆外表光滑耐用，摇杆采用钢件制作，经久耐用。

8.升降幅度0－300㎜之间。

9.推车均配置中控刹车系统，四只φ150中控脚轮，中间配一只导向脚轮，在推动时更稳定更可靠。

10.推车装有升降式不锈钢输液杆，以备抢救之用。

11.床垫采用多层高强度防水布。

**（三）.监护病床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长2100±10mm，宽960±10mm，高500±10mm。

2、床架采用≥1.5 mm碳素钢矩管制作，床架对角设计，工程塑料输液架插孔，孔内设置定位卡槽。

3、床面采用优质碳钢≥1.0mm冷轧钢板整体一次拉伸成型，带透气孔，各段采 用钢件连接。床面额定载荷≥135Kg。以臀板为基准折起角度，背板0～65°±5°。脚框最大折起角≥ 120°。

4、背段升降采用双支撑活动转臂，双滑轮支撑，滑轮在背板轨道中运行。

5、升降丝杆采用45#钢挤压成型，双组摇杆采用钢制万向联轴节结构，双向过摇保护装置，摇把伸缩管采用铝型材，隐藏式设计，配防尘罩，ABS摇把可折叠。

6、床面连接件全部使用钢件，外套工程塑料，连接件厚度≥6mm。

7、铝合金护栏铝型材厚度≥1.5mm，总长≥1500mm，护栏栏杆之间间距≤250mm，开关采用ADC12铝合金材料压铸成型，带自锁机构，不少于六根S型国金属护栏立柱，耐磨，不变形，可收缩平放，平放后护栏上主管低于床垫≥30mm，护栏安装座采用卡式结构，螺、销固定，护栏上方紧固件带胶盖密封保护，避免刮伤人体导致交叉感染。

8、床面离地高度为500±5mm。

9、床头、床尾挡板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壁厚≥4mm,单个床头挡板自重≥4Kg。床头、床尾挡板中间装饰板采用对扣式防脱落结构，装饰板色彩可选。床头锁紧采用插入式旋钮锁紧方式，即可锁紧或拆卸，满足临床急救需求。床尾挡板下方配置餐板滑槽。

10、床体采用内外防锈前处理工艺，采用环保材料表面静电喷涂，抗酸碱腐蚀，不褪色。

11、床头柜：台面采用≥1mm不锈钢板压印成型；柜体采用优质碳钢Q235A冷轧钢板制作。

12、配置床垫：

12.1床垫与床的各段匹配，床垫由30mm椰丝垫和50mm高弹海绵制作，外套防水帆布，带透气孔。

12.2不锈钢升降输液架。

12.3输液架插孔不少于4个。

12.4杂物架。

12.5餐板（餐板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不带伸缩。）床尾板下方设计有隐藏式滑槽，放置餐板。采用自有设备、自有模具、自行加工生产。

12.6双侧引流袋挂钩不少于两个。

1. **床头柜技术参数**

1.规格：480×480×760mm

2.配置：毛巾架、挂钩，餐板、抽屉。

3.整柜采用ABS工程塑料，柜面、抽屉、餐板、柜体、门分别模具一次注塑成型，并且各部分采用拆卸组合式结构；柜体板厚度≥2mm。

4.柜面和柜门采用弧线结构；外形高雅，坚固，耐老化，耐褪色，抗酸碱腐蚀。

5.床头柜双侧各带毛巾架、手提袋挂钩，可收折，外形美观，使用方便。

6.搁板采用活动式结构，柜门有自锁装置。

7.颜色整体与床颜色搭配。

**（五）二折床技术参数**

一.病床技术要求

1、规格：长2100±10mm，宽960±10mm，高500±10mm。床面板采用≥1.0 mm优质冷轧钢板，各段一次冲压成型；床头、床尾板采用ABS材料模具一次注塑成型,带定位装置，不借助任何工具的情况下可自由拆卸，床头带自动锁扣，防止在推动中意外脱离；

2、床头板质量：床头板完好，无裂痕，刮片牢固，安装后于推手位施加550N静力后，无损坏；

3、床框采用≥30×70×1.2mm优质碳钢矩管制成，床脚采用≥50×50×1.2mm优质碳钢矩管制成，床脚与地面连接采用ABS耐磨堵头；

4、床框对角线差≤2mm，床脚四轮高低差≤2mm，床框任一边侧中部承受200㎏载荷时，床体不得倾斜和翻倒。

5、床面载荷安全：床面上均布450kg载荷≥30分钟不垮塌，在床面上均布350kg载荷能顺利起升背板，床面载荷弹性应该在≤2.0mm，床面去掉载荷后能恢复原状；

6、床板起角度：背板折起角度以臀板为基准（0-85º）±3º，背板升降采用双臂水平滑动转轴，双滑轮支撑，滑轮在背板轨道中运行；

7、手摇床丝杆采用45#以上优质钢，由专用滚丝机滚挤压成型，丝口圆滑，操作轻松，母丝采用球墨铁制作，丝杆具有双向过摇装置。丝杆弹盒采用钢件，防破裂。摇把和丝杆之间采用“万向接”连接技术，“万向接”为钢件。

8、手把安全：手把摇动灵活，无载荷时手柄起动力矩≤0.8N.m；不使用时，应折入床内，不得露在床体外面。

9、折叠护栏安全：护栏应固定牢固，不用时可取下，高度≥390mm，长度≥1520 mm，型材厚度≥1.5mm护栏承受水平纵向350N推力不得产生影响使用的变形，承受水平横向1100N推力不得产生影响使用的变形；病床的各焊接部位牢固，无漏焊、虚焊，整体无曲翘现象，不得有锋棱、毛刺、破损和变形，紧固件无松动；

10、配置床头柜：台面采用≥1mm不锈钢板压印成型；柜体采用优质碳钢Q235A冷轧钢板制作。

二.床垫技术要求：

1.规格：床垫尺寸和分段与病床相配

2.床垫外套采用优质帆布，床垫下层采用30mm厚的天然椰丝成型垫，上层采用50mm厚的高密度海绵，并经防虫处理，外形美观，便于拆洗。床垫外套采用防水帆布，带透气孔，床垫采用天然椰丝、高密度聚氨酯泡沫成型，并经防虫处理，外形美观，便于拆洗，厚度80mm。

3.棕垫甲醛释放量㎎/㎡h<0.005。

4.聚氨酯泡沫的伸长率≥180％，两侧强度kPa≥150，回弹率≥56％。

**（六）溶栓床技术参数**

1. 规格尺寸：长2200±50mm，宽1040±20mm，高450～720mm；
2. 背板升降角度为0～75º±5º;腿板升降角度为0～35º±5º；
3. 整体升降高度为450～720mm；
4. 前后倾斜角度为0º～12º；
5. ▲可实现整体升降、前后倾斜、背部升降、腿部升降、背膝联动、一键复位（CPR)，称重等功能，以满足临床各种需求；
6. 手控器采用带感应和背光，可防按键误碰，手感舒适柔和。
7. 床面采用优质碳钢1.0mm冷轧钢板整体一次性拉伸成型并带透气孔；
8. 床面通过连续 90小时以上盐雾测试试验后面板无裂纹、无锈蚀、光滑无变化。
9. 床架采用优质碳钢矩管40\*60\*1.0焊接成型，床体整体承载≧135㎏；
10. 底座框架采用优质碳钢矩管30\*60\*1.5焊接成型；
11. 结构安全，人体接触部分无刃口，固定部位牢固无松动。整体升降灵活、轻便、安全、可靠；
12. ▲整床体经多次表面处理后静电喷塑，使其具有更完美的外观，喷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等缺陷；涂层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床头板为高强度工程塑料注塑成型，表面光洁，便于清洁；采用挂结构，强度高，稳定性强，拆卸方便；非中空设计，前后塑料局部融合，强度高。床头带控制键，可显示称重与起背，起腿，升降角度。
13. 升降电机和控制器运行平稳、可靠。
14. 标配蓄电池，可在断电情况下提供体位调节所需电源。
15. 四片式PE护栏，阻尼升降，随动设计，使用方便。
16. PE材料一次性吹塑成型，不含有害重金属。
17. 床面连接采用t≧3mm的钢件连接。
18. 脚轮采用¢125防静电、防缠绕中控轮，轮面采用耐磨TPU材质，具有耐水、耐油、耐药性并具良好减震性，其中一个中控脚轮是3档，具有导向功能，推动时脚轮转动灵活并可导向，制锁可靠。
19. 配置2个引流袋挂钩。
20. 床垫规格尺寸：1950\*880\*70mm 床垫外套为透气性良好的深色防水牛津布，舒适耐用，具有防霉防菌功能。外套拉链封口便于拆洗和清理，侧面带透气孔。内置3cm高弹海绵与4cm棕丝，回弹性好，久睡不变形。床垫外形美观整洁，通风耐用，环保无气味等优点。

**十二、切片机技术参数（包4）**

1. 切片厚度：1-60μm。

2. 修块模式≥2种，修块厚度10µm和30µm可自由设定。

3. 手动切片模式≥2种，半刀模式和全手轮旋转模式。

4. 水平进样幅度≥24mm。

5. 垂直样品行程≥70mm。

6. 静音样品回缩≥40μm。

7. 最大样品尺寸（L×H×W）≥55×50×30mm。

8. 手轮为弹簧原理平衡系统，手轮平滑，减轻用户的疲劳。

9. 二合一刀架可以同时适用于宽刀片和窄刀片。

10. 个性化的小手轮，可自定义顺时针及逆时针转动方向。

11. 带0位的样本定位系统，可X/Y轴调节，8度水平定位样本。

12. 废屑槽可拆卸，具有抗静电功能和磁力吸附功能，方便清洁废屑。

13. 具备储物盘功能，方便放置常用工具。

14. 刀架带有红色护手，确保操作者安全。

15. 具备刀架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可充分利用刀片全长。

16. 手轮有2个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

17. 快速转换样本夹，可单手操作。

**十三、脱水机技术参数（包4）**

1.脱水缸（处理缸）

1.1处理量≥300个包埋盒，提供多型号样本篮，供不同包埋机需求，直接放置包埋蜡缸，无需转移；

1.2试剂容积≥ 5升 ；

1.3处理温度：室温～65ºC可调，误差≤1℃。

2.保温缸

2.1处理量≥300个包埋盒；

2.2保温温度：40℃-85℃；

3.石蜡缸：缸数：3个；容积≥4.5升 ；温度：40-85℃。

4.试剂瓶：共14个，其中工作试剂瓶10个，清洗试剂瓶3个，废液瓶1个；瓶子最大容积≥4.2升。

5.系统控制

5.1屏幕显示：超大彩色液晶显示器（≥12.1寸）和触摸屏控制，全中文操作；

5.2智能保护功能：①停电、清洗缸、废液缸等报警提醒；②具备远程报警、远程监控和远程维护功能；③具有标本保护功能；④组织反应缸缸盖具有两种开关盖模式，电子锁自动开关盖，同时配备手动备用开盖方式，防止松脱和误开设计，保障压力充足。

5.3搅拌类型：交替（浪涌）、泵入、泵出等形式均可；

5.4试剂质控系统，预提醒病理技术员更换试剂的时间，且无需人工记录；

5.5内置质控系统，数据可溯源性强，能追溯查询历史使用情况废气安全排放，全面保障人员健康。

6.程序设置与运行：可编辑程序数量：≥16个；清洁程序≥3个；可延时开机：快捷设置延时时间：在239小时59分内随意设置最长设置延时时间＞15天。

7.配备UPS电源，维持脱水工作的正常运行；系统具有断点记忆功能，在电源恢复后，系统自动接着断点位置运行剩余时间，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十四、DSA配套设备技术参数（包4）**

**（一）除颤监护仪**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血氧监测、血压监测。
2. 整机重量≤7kg。
3.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360J。
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5s。
6. 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
7. 具备监护功能：有创血压监测，无创血氧、血压监测。
8.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
9.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10.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中文语音提示。
11. 彩色TFT显示屏>8”, 分辨率≥640×480，最多可显示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具备外接屏幕显示功能。
12. 50mm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
13. 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4.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150J）、屏幕、按键检测。
15. 可在-10ºC环境正常工作，存储温度-30～70ºC。
16. 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IPX4。
17.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0.75m跌落冲击。

**（二）体外脉冲发生器（临时起搏器）技术参数**

1.工作方式：VVI VOO VOO×3

2.电性能参数:

2.1起搏频率：30～180ppm(VVI VOO)

2.2超速频率：90～540（VOO×3）

2.3输出电压：0.1～10V

2.4脉冲宽度：0.2～2.5ms

2.5感知灵敏度：0.5～10mV

2.6不应期：250～500ms

2.7电池电压：9V（碱性电池）

3.电极系统测试：

3.1阻抗测量范围：200～1900

3.2 R波测量范围：0.1mV～20mV

3.3阈值测量范围：0.1V～10V

3.4电极接口直径：Φ1.5～Φ2mm

3.5重量：≤200克

**（三）壁挂式空气消毒机技术要求**

1、主机壳体使用完全不燃烧的金属材质，面饰层采用水晶面板；

2、全翻盖式机壳，机壳表面无凹凸状；

3、下进上出风结构，配合静音轴流风机循环送风；

4、大屏幕中文液晶显示，触感式按键操作；

5、风量模式工作状态显示，风速高、中、低自由选择；

6、具有备用紫外线灯管启动装置，主灯管时效，备用灯管自动支援；

7、灯管、电机故障自动检测，语音报警；

8、具有整机寿命计时功能；

9、具有清洗保养提醒功能；

10、采用A波段超强灯管低压方式产生臭氧，消毒效果稳定；

11、▲适用体积≥100m3,臭氧浓度≥20g/m3。

**（四）数字式心电图机技术要求**

1、采集方式：标准12导联同步采集。

2、耐极化电压：≥±500mV。

3、定标电压：1mV±1%。

4、时间常数：≥3.2s。

5、频率响应：0.05-250Hz。

6、灵敏度：2.5、5、10、20、10/5、20/10mm/mV及自动。

7、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电击防护功能

8、采集系统：独立外置导联盒，有效避免干扰，导联盒具有按键，可快速操作，更节省时间，导联线可单独拔插，维修、更换方便快捷。

9、超长时间回放，支持300秒钟波形冻结、全息电影回放，方便异常心电波形捕捉。

10、支持冻结模式下选择1道、3道、12道波形打印，方便选取最有用波形。

11、具有手动/自动心率不齐检查，可自动检测并打印心率不齐波形。

12、屏幕可显示3、6、12道波形切换显示，满足捕捉不同心电波形的诊断需求。

13、支持心率不齐检查、R-R分析、Cabrera等多种测量、分析报告。

14、多种数据存储方式，内部存储≥200份病历。

**（五）心电监护仪技术要求**

1、≥8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可用于监护全年龄阶段患者，包括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通过国家三类注册，提供证明文件；心电波形标尺显示在心电波形的左半部分，非右半部分，满足临床的使用习惯。

2、360度报警灯，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

3、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4、3/5导心电测量，采用多导心电优秀心电算法，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

1. 配置记录仪，具备≥24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和报警，提供证明材，配置ST分析，并支持同屏7导ST波形片段的显示。
2. 标配支持监护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7、具有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8、NIBP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在国家III注册中无病人类型的限制，配置有创血压IBP监测功能接口，支持监测病人的脉搏变异指数PPV参数，并提供注册证材料。

9、阻抗呼吸波形速度支持3mm/s,6.25mm/s,12.5mm/s,25mm/s等，满足不同呼吸病情下病人呼吸情况的观察。

10、配置有创血压IBP接口， 通过国家三类注册，提供注册证明材料。

11、配置心排量C.O接口，通过国家三类注册，提供注册证明材料。

12、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

13、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14、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可选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

15、具备100小时趋势图表、100个报警事件、100个心律失常、1000组NIBP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不少于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16、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六）、检查床（病人推车）技术要求**

1、配置清单：病人推车主体1台、伸缩式输液架1根、氧气瓶挂架1个、中控脚轮系统1个、中央第5五轮（导向）1个、PE折叠护栏1付、转移床垫1张、PU床垫1张。

2、规格：长1930±10㎜，宽740±10㎜，高580-880㎜。

3、病人推车主要框架采用优质碳素钢压制成型，外形美观坚固。

4、担架面和护栏采用PE料一次成型，坚实美观。

5、病人推车手摇螺杆配有离合装置，可调整车面整体高度，高度为500-900mm±5mm。

6、担架背板及护栏升降采带助力气杆辅助，使用轻便。

7、底部采用先进的中控刹车系统，停驻安全，并中间导向轮装置，一人可轻松推运。

8、PU防水床垫：

8.1、规格与担架面配套，厚度≥95mm。

8.2、床垫由两层材料组成，外层床套光面PU防水面料，内芯为高密度优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

8.3、外层床套为光面PU面料，防止液体渗漏，易清洁，特别适用于手术室、急诊等血污量较多的环境使用。

8.4、床垫内芯采用高密度优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材料符合GB/T10802-2006国家标准要求。

**（七）、治疗车技术要求**

1、规格：720\*420\*840mm±20mm；

2、上下台面采用厚度为1.2mm的优质304不锈钢板制而成，台面有效使用部分采用模具一次冲压成型深5mm，四周的5只支撑立柱采用φ25×1.2优质不锈钢管制作；

3、上下台面配置三面（左、右及后面）护栏，采用不锈钢圆管精制而成；

4、台面下面配两抽屉，方便医务人员存放药品使用，配置污物桶；

5、抽屉采用高级、优质静音三节滑轨，推拉灵活、无噪音；

6、配置4只3寸静音脚轮，坚固耐用，外表美观，带对角刹车；

7、产品额定承重≧40kg，上下台面各承重≧20kg。

**（八）、抢救推车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长682±10mm、宽460±10mm、高1025±5mm。

2、材料：铝合金、 ABS塑料。

3、四周的4只支撑立柱采用优质铝合金型材制作。

4、上台面左、右配置有除颤器架和双钩输液架，高度均可调整。

5、该车配置3个小抽、1个中抽、1个大抽，抽内配置有隔条可供放置多种药品。中抽配置有隔条可供放置多种较大的药品。大抽内可放置液瓶或大型号物件。

6、不锈钢台板设计, 有效解决药液浸蚀台面问题。

7、全塑抽屉内为活动隔条，可供任意组合存取空间, 使存取空间得到最大利用。

8、抽屉滑轨采用三节14〞带自动回收功能。

**(九)、微量注射泵技术要求**

1、流速范围：50ml:0.1-1800ml/h；30ml:0.1-1200ml/h；20ml:0,1-800ml/h；10ml:0.1-400ml/h；5ml:0.1ml-200ml/h（所有规格以0.1ml/h递增）

2、注射器规格（ml）：5，10,20/30,50/60

3、精确度：最大容量1L的液体注射24h为±3%（符合EN/IEC60601-2-24标准）

4、容量范围 ：0.0-1999.9ml，0.1ml递增

5、时间范围：1.0min-1999min，1min递增

6、快推速率50ml:0.1-1800ml/h；30ml:0.1-1200ml/h；20ml:0,1-800ml/h；10ml:0.1-400ml/h；5ml:0.1ml-200ml/h（所有规格以0.1ml/h递增）

7、快推容量：1.0-100.0ml，0.1ml递增

8、KVO速率: 1.0ml/h或最近一次的输注速度，取两者中最小值

9、体重模式参数可调范围及增量:

药物量：0.1-999.9mg，0.1mg递增；剂量：0.01-99.99ug/kg/min，0.01递增；0.01-99.99mg/kg/h，0.01递增；病人体重：0.1-99.9kg，0.1kg递增；100-300kg，1kg递增；药液量：0.1-199.9ml，0.1ml递增

10、压力模式：3档预设：低档（50-80kPa）中档（80-120kPa）高档（120-150kPa）

11、泵状态：绿色表示正在输注，红色表示报警，KVO和快推指示灯;所有报警均以指示灯、字符、和蜂鸣声表示；注射器针筒夹检查，凸缘插入检测，活塞探测

12、报警：阻塞压力预警，输注结束报警，近空报警，注射器脱离报警，低电池电量报警，技术故障报警

13、显示：彩色LCD显示，（10.4 x 3.2cm）

14、叠加：最多叠加至8个通道

15、尺寸/体重：（长/宽/高）230 X 150 X 125 mm / ≤2kg

16、电池：11.1Vdc，2000mAh，锂离子电池；满电时，以25ml/h速率可运行8小时；关机充电﹤10h，开机充电﹤14h

18、防水：IP×4

19、防漏电流：CF类

20、防电击：I类

**(十)、（手术器械）器械柜技术要求**

1、规格尺寸：950×400×1800±5mm

2、整体材料均为不锈钢304材质。厚度为0.8-1.2mm。

3、柜门带透明浮法玻璃，玻璃厚度5mm。玻璃周围嵌入有装饰条具有防震作用，上柜内分为三层。

4、上柜门的下方为双抽屉，滑条采用三节滑轨10〞。

5、下柜门内分为二层，隔板额定载荷：30KG。

6、柜门及抽屉都配有安全锁，确保物品的安全。

**(十一)、不锈钢治疗台技术要求**

1、该产品可分为上柜与下柜两部分，采用螺钉连接：上柜规格尺寸：1800×350×950±5mm；下柜规格尺寸：1800×700×850±5mm

2、整体材料均为不锈钢304材质。厚度为0.8-1.2mm。

3、台面采用模具化制作，台面前沿为圆弧过渡。

4、上柜柜门镶嵌5mm厚透明浮法玻璃，可视化管理柜内物品。

5、台面下方设四只抽屉，滑条采用三节滑轨12〞。

6、上、下柜内设一层搁板，使用柜内空间均分两层。

7、柜门与抽屉采用不锈钢弧型拉手，并配有安全锁，确保物品安全。

8、下柜配置柜脚5件（四角及柜体底部中心位置各1件），高160mm，下柜底层离地高度＞200mm。脚管采用φ50×1.2mm优质304不锈钢管制作，脚架下部安装优质橡胶脚垫，使之与地面直接触，防滑降噪。当地面不平整时可调节柜脚使台面至水平。

**(十二)、不锈钢手术器械台（定做）**

用途：手术器械摆放。

1. 规格：2000\*700\*800mm±10mm

2.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 厚度≥1.0mm。

3. 上下两层台面，台面拉伸一次成型。

4.上下台面配置三面（左、右及后面）护栏，采用不锈钢圆管精制而成。

5. 立柱不锈钢管直径≥25mm,钢管壁厚≥1.2mm。

6.静音耐磨脚轮，带对刹。

**(十三)、（介入耗材）器械柜**

1.规格：1200×400×1800±5mm

2.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厚度≥1.0mm。

3.表面经过抗指纹处理。

4.前、后两根带导管挂钩。

5.器械柜上部为双开玻璃门，玻璃厚度≥5mm，带有优质转舌锁。

6.下方设两只抽屉，滑条采用三节滑轨12〞，带锁。

7.连接处氩弧焊焊接，牢固、可靠。

* 1. **商务要求**
     1. **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

一、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坏、缺漏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二、投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所产生的费用并免费提供产品清洁服务。

* + 1. **质量保证与安装调试**

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本项目投入使用后需提供≥2次现场培训，保证有效使用。

* + 1. **与采购标的有关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含培训）**

质量保证要求：**预真空灭菌器、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切片机、脱水机质保期3年、其余设备质保期2年。**售后服务的要求：设备若出现故障，72小时内受理并处理，若短期无法排除，可提供同类替代产品；维修产品以成本价计费。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 + 1. **交货时间**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进行履约验收。

* + 1. **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

* + 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18.42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 **其他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7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三、★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按照招标文件3.3.7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四、★投标人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3.3.7承诺函内容进行承诺。）**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市公资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 1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中无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
| 2 | 其他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下列查询记录为准：  资格审查小组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3 |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1) 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2）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注：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市公资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3 | 第4章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 4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5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7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承诺函【注：①按3.3.7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②承诺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8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 |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注：（1）投标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时按2.4.8处理；（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6）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市公资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市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 1. **评分标准**

**包1**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 1.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以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相应承诺函为准。 | 30分 |
| 2 |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53分；与招标文件标注“▲”的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0.7分，扣完为止。 | 53分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具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说明：（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不再作为评分因素；  （2）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2分 |
| 3 | 履约能力 | 项目业绩 | 以投标人2019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至少包含所投包件核心产品）计算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和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合同资金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同时提供合同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 8分 |
| 信誉 | 1. 有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ISO9001认证或GB/T19001系列的得1分； 2. 有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ISO14001认证或GB/T24001系列的得1分；   有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ISO13485认证得1分。  以有效证书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加投标人盖公章鲜章。 | 3分 |
| 4 | 售后服务 |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有1项不满足得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 3分 |
| 5 | 扶持政策 | 支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 响应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 1分 |

**包2**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 1.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以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相应承诺函为准。 | 30分 |
| 2 |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58分；与招标文件标注“▲”的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58分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具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说明：（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不再作为评分因素；  （2）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2分 |
| 3 | 履约能力 | 项目业绩 | 以投标人2019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至少包含所投包件核心产品）计算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和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合同资金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同时提供合同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 3分 |
| 信誉 | 1. 有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ISO9001认证或GB/T19001系列的得1分； 2. 有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ISO14001认证或GB/T24001系列的得1分；   有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ISO13485认证得1分。  以有效证书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加投标人盖公章鲜章。 | 3分 |
| 4 | 售后服务 |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有1项不满足得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 3分 |
| 5 | 扶持政策 | 支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 响应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 1分 |

**包3**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 1.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以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相应承诺函为准。 | 30分 |
| 2 |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52分；与招标文件标注“▲”的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3分；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0.8分，扣完为止。 | 52分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具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说明：（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不再作为评分因素；  （2）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2分 |
| 3 | 履约能力 | 项目业绩 | 以投标人2019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至少包含所投包件核心产品）计算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和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合同资金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同时提供合同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 8分 |
| 信誉 | 1. 有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ISO9001认证或GB/T19001系列的得1分； 2. 有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ISO14001认证或GB/T24001系列的得1分；   有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ISO13485认证得2分。  以有效证书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加投标人盖公章鲜章。 | 4分 |
| 4 | 售后服务 |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有1项不满足得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 3分 |
| 5 | 扶持政策 | 支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 响应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 1分 |

**包4**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报价 | | 1.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以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相应承诺函为准。 | 30分 |
| 2 |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58分；与招标文件标注“▲”的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1分；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58分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具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说明：（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不再作为评分因素；  （2）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2分 |
| 3 | 履约能力 | 项目业绩 | 以投标人2019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至少包含所投包件核心产品中任意一项内容）计算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和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合同资金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同时提供合同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 3分 |
| 信誉 | 1. 有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ISO9001认证或GB/T19001系列的得1分； 2. 有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ISO14001认证或GB/T24001系列的得1分；   有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ISO13485认证得1分。  以有效证书复印件为准，复印件加投标人盖公章鲜章。 | 3分 |
| 4 | 售后服务 |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有1项不满足得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 3分 |
| 5 | 扶持政策 | 支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 响应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  (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 1分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市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2. **拟签订合同****文本**

#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1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都江堰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见配置清单 | 签订合同后30天内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7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4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2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14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发票以后的 30 日内办理财务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95%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其余5%为质保金。

2、质保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10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 元，人民币大写：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产品主机出现非认为因素造成损坏的免费保修 年，终身维护；乙方承诺设备若出现故障，72小时内受理并处理，若短期无法排除，可提供同类替代产品；维修产品以成本价计费。

2、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4、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其他要求**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5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3、后附产品配置清单。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产品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 | | | | |  |  |